

关于拟对许焯、任艳提起返还公司资金之诉的议案

初筵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会议：

2025年6月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3破4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初筵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筵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6月16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许焯及监事/财务负责人任艳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巨额资金的行为。为追回被侵占财产，充实破产财产，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现拟代表初筵公司对许焯、任艳提起返还资金之诉。具体如下：

一、 截止目前管理人核查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人接管后对初筵公司银行账户和历年银行流水的核查，发现许焯、任艳二人从公司账户向个人账户转出资金的基本事实如下：

1、关于许焯：2018年至2024年期间，许焯作为初筵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公司资金共计23,806,344.52元转入其个人账户。管理人无法联系上许焯，通过任艳将转入转出资金的对账明细转交，但，许焯至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等款项系用于公司合法经营，亦未向管理人返还任何款项。

2、关于任艳：2019年至2024年期间，任艳作为初筵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从公司账户向其个人账户转出资金共计11,820,159.38元。管理人将对账明细发送任艳确认，任艳表示转出款项均是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支出，并向管理人提供了部分证据，证明其中2,075,582.05元系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开支，对于剩余款项人民币9,744,577.33元，任艳表示全部是用于公司经营或受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转出，相关证据仍在整理中，后续会尽快提供。

二、 管理人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许焯、任艳返还无合法依据取得的资金

管理人认为，若任艳未能提供证据表明从公司获取的款项系用于公司，则许焯、任艳的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了初筵公司的财产权益，管理人依法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二人返还全部无合法依据取得的款项，理由如下：

首先，管理人作为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其核心职责之一即是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并依法进行管理和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履行“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及“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职责。追回被公司内部人员不当转出的财产，是管理债务人财产、维护破产财产完整的应有之义，因此，管理人代表初筵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具有明确的法律职权依据。

其次，许焯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艳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对公司负有法定的忠实与勤勉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同时，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明确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侵占公司财产”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许焯利用其控制地位，任艳利用其掌管公司财务的职务便利，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且无法说明合理用途，该行为直接违反了前述法律规定，构成了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违反和对公司财产的无合法依据取得。因此，管理人要求许焯返还 23,806,344.52 元，要求任艳返还 9,744,577.33 元，具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基础。

三、 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

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注意，本次诉讼虽事实较为清晰、法律依据充分，但仍存在以下潜在风险：

(一) 关于许焯

1、关于资金性质的最终认定风险：**许焯虽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款项是用于公司实际经营，但不排除，诉讼过程中，被告会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相关款项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报销，支付采购和运营成本等公司实际经营的支出；也不排除许焯会认为相关款项是其他性质的往来，管理人将依据公司财务制度、内部决策程序缺失、金额的异常性以及长期未归还等事实进行反驳，但最终性质需由人民法院根据全案证据予以认定。**

2、关于许焯的执行风险：**根据现有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上查询到的涉诉信息：许焯因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被限制高消费；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可能已无偿债能力。因此，即使本诉讼取得胜诉的结果，也难以找寻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无法预测实际可回收的金额。**

3、诉讼费用承担与执行不能的双重风险：**本案诉讼费用需由债权人垫付，若诉讼请求被驳回或虽胜诉但执行不能，垫付的诉讼费用将无法退还垫付人（目前有胜诉案件法院要求由败诉方向原告支付诉讼费，不再退还诉讼费给原告）。本案中，许焯作为法定代表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表明其偿债能力极低，执行风险高度现实。**

（二）关于任艳

1、关于任艳责任范围的抗辩风险：**任艳已就部分资金提供了用于公司经营的证据，管理人从任艳提供的初步证据看，大部分钱款的确是用于公司实际经营中的开支，还有部分是受许焯指示转入他人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开办和装修中所借款项的利息和本金；对于剩余 9,744,577.33 元，任艳表示继续在整理相关证据，诉讼中会提供证据证明该部分款项亦是用于公司经营。因此，对于任艳转出资金的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目前任艳反馈的情况来看，其统计金额的支出大于公司转入，经与其沟通，任艳表示，因其代表两家公司，可能部分存在混淆，后续会继续梳理证据。**

2、关于任艳的执行风险：**据悉，再席公司管理人已对其提起返还资金诉讼，因此，管理人认为，任艳名下是否有足够资产可供案件执行，尚未可知。**

3、诉讼费用承担与执行不能的双重风险：**本案诉讼费用需由债权人垫付，若诉讼请求被驳回或虽胜诉但执行不能，垫付的诉讼费用将无法退还垫付人。**

四、 衍生诉讼的成本预估

若启动本次诉讼，预计将产生以下费用：

1、**案件受理费**：以诉讼请求总金额 33,550,921.85 元计算，预计案件受理费约为人民币 209,554.61 元（需由债权人代为垫付预缴，以法院实际收取的金额为准）；若无法并案处理，分开计算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843.77 元，具体为：许烨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23,806,344.52 元计算，预计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 160,831.72 元，任艳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9,744,577.33 元计算，预计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 80,012.05 元。

2、管理人在办理本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债权人可随时与管理人联系了解有关费用的开支明细）。

因管理人目前接管到债务人的资产仅为**银行存款约 127,447.96 元**（详见一债会《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远不足以支付诉讼费，预留 3000 元之外，

现阶段启动该诉讼的费用 110,395.81 元需要债权人予以垫付。【240,843.77-127,447.96-3000=110,395.81】

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议案，上述诉讼费用可由有意愿的债权人先行垫付。该垫付款项性质上属于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支出的破产费用。若诉讼获胜，且法院退回的诉讼费，我们将优先返还垫付人；若败诉或执行不能，垫付费用依法构成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若财产最终不足以覆盖全部破产费用，则垫付费用亦可能无法全额受偿。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通过衍生诉讼获得财产的分配顺序

通过衍生诉讼获得的财产并不属于提起诉讼的个别债权人，应当归入债务人财产，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分配。即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4）劣后破产债权。此外，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垫付期限

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则债权人应当在表决结果公布 7 日内向管理人账户垫付费用的合计不低于 110,395.81 元，如果超过 7 日未垫付或垫付金额不足的，视为全体债权人会议放弃起诉，管理人不再在破产程序中提起衍生诉讼，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主张资金返还责任。

综上所述，为维护初筵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提议对许烨、任艳提起返还无合法依据取得的资金之诉。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初筵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4 日



初筵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许焯、任艳提起返还公司资金之诉的议案
表 决 票

债权人：_____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是否同意对许焯、任艳提起返还公司资金之诉。		

根据议案，现阶段启动该诉讼的费用 110,395.81 元需要债权人予以垫付，管理人专户信息如下：【户名：初筵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钢大厦支行，账号：454689107216】。

每户债权人可以选择按照自己的债权金额比例垫付诉讼费，或某一户债权人亦可选择垫付所有诉讼费，2026 年 6 月 12 日 16:30 为垫付及表决截止时间。

填写说明：

1. 请各债权人认真阅读议案及表决事项，如有不清楚事项，可与管理人联系。
2. 请各债权人在表决票抬头处填姓名或名称；
3. 请各债权人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两者中只能选其一。
4. 请各债权人打印并填写完本表决票并在落款处由自然人债权人签字、法人债权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在议案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前将本表决票原件提交给管理人。
5. 债权人逾期未将表决意见回复管理人，或以空白票回复，均视为不同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是债权人会议垫付诉讼费不足的，视为本议案未表决通过。

管理人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邮编：200120，初筵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李育林，电话：021-68866151，15221776632。

债权人（签字或盖单）：_____

年 月 日